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潘潔蒂

相 對 人 王潘素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，但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潘素雲間侵權行為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裁定限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經其本人收受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聲請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